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八一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24段1號

發行部電話：三二一六八七六
傳眞機電話：三二一六八七六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〇一八〇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47號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作成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

行政院令定不固定以變金額作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

難謂切近實際應不再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三月七日舉行之第一〇六六次會議中，就洪德生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一九〇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復明定，國家爲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即屬上開憲法所稱保護農民之法律，其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目的即在保障佃農，於租約期滿時不致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生存權利。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臺四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及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九號函，關於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辦理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計算審核表（原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未斟酌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辦理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計算審核表（原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未就不同地域物價水準之差異作考量，亦未斟酌各別農家具體收支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諸如必要之醫療及保險相關費用之支出等實際所生困窘狀況，自難謂爲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林國賢、劉鐵錚、董翔飛、翁岳生、王澤鑑、楊慧英、孫森焱、城仲模、陳計男、施文森、王和雄、曾華松、林永謀、戴東雄、蘇俊雄、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生存權應予保障；國家爲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分別爲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明定，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係爲改善租佃制度，安定農村社會，同時亦爲促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所得，貧定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而制定。其後爲配合國家整體農地改革之措施，於七十二年雖有就上開條例第十九條租約期滿時，地主爲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其出租耕地之相應性修正。惟同條例第一項第三款復規定「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用以保障仰賴承租耕地農作收入爲生活憑藉之佃農的生存權。行政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四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關於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臺灣省當年度辦理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規定部分；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九號函，關於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定爲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與全年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則準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辦理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計算審核表（原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未就不同地域物價水準之差異作考量，亦未斟酌各別農家具體收支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諸如必要之醫療及保險相關費用之支出等實際所生困窘狀況，自難謂爲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

大家知道，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等五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爲違憲，並限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爲因應此一情事，立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讀通過修正條文，且經總統於同日公布，及時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避免了法律真空期的發生。各地方法院爲配合新法第二十一條折抵規定的實施，於八十五年年底到八十六年年初，在臺灣高等法院領導下，積極清查經治安法庭發交執行感訓處分中的受感訓處分人，有無符合該條規定的折抵要件而應於新法生效後立即開釋者，並及時換發執行指揮書，釋放依新法折抵後，應予開釋之人，充分維護了受感訓處分人的基本人權，順利完成新舊法銜接的過渡，誠屬難能可貴，值得嘉許。

檢肅流氓條例的前身，是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起，至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爲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及實際需要而修正爲檢肅流氓條例，適用至今。此一條例雖然在實務運作上存在有不少問題，但對於社會治安維護的積極功能，則仍值得肯定。新修正通過的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就流氓告誡的救濟途徑、傳喚及強制到案的法定程序、證人的對質及詰問，以及刑期與感訓處分執行期間的相互折抵等，有了符合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內容及精神的修正，各法院治安法庭自應積極配合辦理。至於檢肅流氓條例修正公布後，應配合修正的子法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本院主管此項業務，縱選舉，嚴重衝擊社會治安以及民主法治的發展，故爲因應實際需要，仿效德國、美國、義大利、日本、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的立法例，研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作爲打擊組織集團犯罪的法源，與作爲防制個別流氓行爲的檢肅流氓條例一同爲掃黑及除暴努力。

這次研究會，聘請法務部常務次長姜豪擔任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介紹課程，聘請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流氓案件之現況與檢討課程，聘請本院刑事廳沈廳長擔任檢肅流氓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解釋及該院七十七年八月九日刑庭相關決議，復未能落實，以致三審法官心力大多耗費在該款涉及事實審法院職權之事項上，未能專注於法律見解之深究與創新，殊與最高法院爲法律審之特質相違。由是可知上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之刪除至屬必要。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委員會研議結果亦認確有刪除之必要。惟該刑事訴訟法全部修正草案歷經十餘年之研修，目前尚在行政院研議中，尚未函送立法院審議。欲待該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完成立法，以疏解三審案件之積壓問題，無異遠水近火，實有提前將此部分先作部分修正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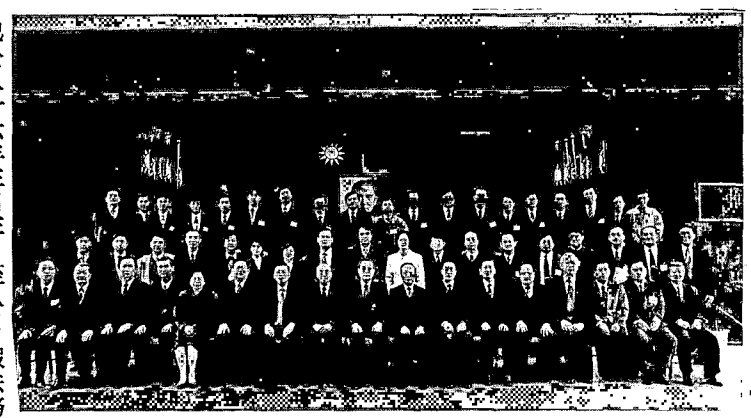
欣聞司法院已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刪除之部分修正案，併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至盼各方能予重視支持，儘速完成修法，俾能貫澈三審爲法律審，而減少三審積案，以提高審判績效。

司院舉辦第三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研討檢肅流氓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相關問題

施院長主持開訓典禮

致詞中勉貢獻研究心得互相切磋學習



【本刊訊】以打擊組織犯罪爲目的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制定，並經總統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生效後，與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正通過，總統同日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組成掃黑及除暴之法律網，對於國內黑道幫派及欺壓善良之流氓，產生遏阻效果。爲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充實專業知識、提高辦案效率，司法院特遴選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分院及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庭長及法官共計三十九名，已於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三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利用五天半的時間共同針對「法院辦理修正後檢肅流氓條例案件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相關問題」加以研討，施院長曾親臨主持開訓典禮；並與研究員合影留念（見上圖・馮國雄攝）。

施院長在開訓典禮中致詞說：

「今天本院舉辦第三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從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分院及各地方法院選派治安法庭各位庭長、法官前來參加，利用五天半的時間共同針對法院辦理修正後檢肅流氓條例案件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相關問題加以研討。在此首先對於各位遠道而來表示歡迎之意，同時藉這個機會對於各位庭長、法官平日工作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

大家知道，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等五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爲違憲，並限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爲因應此一情事，立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讀通過修正條文，且經總統於同日公布，及時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避免了法律真空期的發生。各地方法院爲配合新法第二十一條折抵規定的實施，於八十五年年底到八十六年年初，在臺灣高等法院領導下，積極清查經治安法庭發交執行感訓處分中的受感訓處分人，有無符合該條規定的折抵要件而應於新法生效後立即開釋者，並及時換發執行指揮書，釋放依新法折抵後，應予開釋之人，充分維護了受感訓處分人的基本人權，順利完成新舊法銜接的過渡，誠屬難能可貴，值得嘉許。

檢肅流氓條例的前身，是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起，至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爲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及實際需要而修正爲檢肅流氓條例，適用至今。此一條例雖然在實務運作上存在有不少問題，但對於社會治安維護的積極功能，則仍值得肯定。新修正通過的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就流氓告誡的救濟途徑、傳喚及強制到案的法定程序、證人的對質及詰問，以及刑期與感訓處分執行期間的相互折抵等，同針對「法院辦理修正後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等五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爲違憲，並限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爲因應此一情事，立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讀通過修正條文，且經總統於同日公布，及時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避免了法律真空期的發生。各地方法院爲配合新法第二十一條折抵規定的實施，於八十五年年底到八十六年年初，在臺灣高等法院領導下，積極清查經治安法庭發交執行感訓處分中的受感訓處分人，有無符合該條規定的折抵要件而應於新法生效後立即開釋者，並及時換發執行指揮書，釋放依新法折抵後，應予開釋之人，充分維護了受感訓處分人的基本人權，順利完成新舊法銜接的過渡，誠屬難能可貴，值得嘉許。

檢肅流氓條例的前身，是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起，至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爲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及實際需要而修正爲檢肅流氓條例，適用至今。此一條例雖然在實務運作上存在有不少問題，但對於社會治安維護的積極功能，則仍值得肯定。新修正通過的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就流氓告誡的救濟途徑、傳喚及強制到案的法定程序、證人的對質及詰問，以及刑期與感訓處分執行期間的相互折抵等，同針對「法院辦理修正後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等五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爲違憲，並限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爲因應此一情事，立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讀通過修正條文，且經總統於同日公布，及時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避免了法律真空期的發生。各地方法院爲配合新法第二十一條折抵規定的實施，於八十五年年底到八十六年年初，在臺灣高等法院領導下，積極清查經治安法庭發交執行感訓處分中的受感訓處分人，有無符合該條規定的折抵要件而應於新法生效後的辛勞表示敬佩與感謝，並希望在這五天半的研習中，每個人都能貢獻自己平日工作及研究的心得，互相切磋學習，得到豐碩的成果。

大家知道，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等五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爲違憲，並限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爲因應此一情事，立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讀通過修正條文，且經總統於同日公布，及時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避免了法律真空期的發生。各地方法院爲配合新法第二十一條折抵規定的實施，於八十五年年底到八十六年年初，在臺灣高等法院領導下，積極清查經治安法庭發交執行感訓處分中的受感訓處分人，有無符合該條規定的折抵要件而應於新法生效後的辛勞表示敬佩與感謝，並希望在這五天半的研習中，每個人都能貢獻自己平日工作及研究的心得，互相切磋學習，得到豐碩的成果。

有效疏減三審積案，提昇審判績效

訴訟案件之久懸不結，將使訴訟當事人長期處於焦慮不安之煎熬中，身心之痛苦不想可知。縱令一朝訟爭得直，仍因長期訟累而難消除怨懟之情。是以速審速結、妥愼審理、公正裁判乃爲司法審判之至高準則。

近年來各級法院受理之案件增加甚多，其中尤以最高法院爲甚。就刑事案件而言，其每年受理之件數，自民國七十八年之六、九四五件，逐年遞增，至八十五年已達一一、三一六件，增加幾近一倍。致最高法院所收案件，因無法及時分案，而有延滯之情形，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至深，已非積極改善不可。

最高法院鑑於案件積壓過多，現正以加速清理積案爲未來工作之重要目標。並就近程方面以增加配受案件並商調二審法官來院辦事等措施以爲因應。司法院亦已調派二審優秀法官八名到院辦事，並就民事案件上訴第三審之金額限制提高爲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相配合，對於三審積案之清理，當有助益。但願最高法院組織已甚龐大，法官負荷且已逾限（每一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刑事案件自七十八年之一七・八四件增爲八十五年之二七・〇二件；民事案件自七十八年之二二・六二件增爲八十五年之二三・三四件），從長久而言，實非單純增加員額及增加法官配受案件所能解決，非自制度上減少三審上訴案件，落實三審爲法律審不可。

觀乎近鄰之日本，其最高裁判所法官之員額僅有十五人，約爲我國最高法院法官人數五分之一，卻能有效處理三審上訴案件，乃因其刑事訴訟法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僅以判決違憲、違背判例或違背正義者爲限。其爲法律審之限制，及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定均甚明確嚴格之故。反觀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僅在第三百七十九條內即列有上訴第三審之原因達十四款之多。其中第十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更使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定陷於混淆，我國三審上訴案件之多，應非無因。依據統計資料，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三審上訴案件，亦以上開第十款爲理由者最多，約在半數以上，而最高法院本身，對於司法院釋字第二三八號解釋及該院七十七年八月九日刑庭相關決議，復未能落實，以致三審法官心力大多耗費在該款涉及事實審法院職權之事項上，未能專注於法律見解之深究與創新，殊與最高法院爲法律審之特質相違。由是可知上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之刪除至屬必要。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委員會研議結果亦認確有刪除之必要。惟該刑事訴訟法全部修正草案歷經十餘年之研修，目前尚在行政院研議中，尚未函送立法院審議。欲待該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完成立法，以疏解三審案件之積壓問題，無異遠水近火，實有提前將此部分先作部分修正之必要。

欣聞司法院已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刪除之部分修正案，併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至盼各方能予重視支持，儘速完成修法，俾能貫澈三審爲法律審，而減少三審積案，以提高審判績效。

（下轉第四版）

新書
定價320元
△繼本期之後，本刊將陸續推出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國際攻防專題、現代法學名著選讀等系列，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撰稿，敬請各界賜教。
△本書各篇章節，尤其對於國際民事事件之管轄權、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仲裁協議之效力、國際商務仲裁等問題，均有詳細之論述。
△於各章節後附有考題，可供讀者研習參考。
雙榜文化
台北市…
41號7樓
電話：…
劃撥帳…
徐…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法規訓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與決議不再適用之判例均加入註釋。
◆重要法規列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增列最高法院最新選輯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判例，及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適用之判例均加入註釋。